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6月3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三層麗晶殿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投票，或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88港仙。		
3.	(a) (i) 重選安藤清隆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廣井克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奚曉彤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八木孝幸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所回購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數目。		
8.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所載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內容有關本公司與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或其妥當委任之律師)認為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採取該等必要行動以及批准、簽立及交付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切契據、協議及文件。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9.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超過一票之投票權，閣下毋須使用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將接納排名較先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而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為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指定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發出。